

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3包：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项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

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3包：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项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4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采购项目（03包：北京市西城区应急广播项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软件评测及等保评测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服务明细
1	软件测评	软件测评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等保测评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验收

1. 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相关内容为准。

2. 成果交付：以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成果交付的相关要求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形式和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

3. 验收：乙方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及等保测评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最后的服务成果验收，以调查问卷/评分表或甲方认可的形式实现；验收标准应以甲方要求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为准。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团队提供服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具有甲方要求的相应资质，必要时应按照甲方信息化安全工作实际情况，临时增加人员，确保服务范围内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制定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具体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2.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乙方必须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全程负责本项目工作。项目经理具备相应证书应与响应文件一致。除项目经理外，其他参与等保测评工作的团队人员须

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网站名单内的人员。

3. 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生变动。

4. 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该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建设项目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测评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纸质版及电子版软件测评报告及等保测评报告。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5800.00 元（含税），大写：壹拾万伍仟捌佰圆整。前述金额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5290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玖佰圆整；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5290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玖佰圆整。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户名：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01091009600120105009222

5.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全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顺延工作期限。
3. 因甲方变更测评范围或内容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周期增加的，乙方不承担迟延提供服务的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改正。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

8. 因乙方操作原因导致甲方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在软件测评及等保测评工作开展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和应急处置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针对明示的风险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或方案。

10. 乙方须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系统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尚未执行服务的全部费用。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尚未执行服务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或按要求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2次以上（包含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尚未执行服务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或承诺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于志峰

签订日期：2026.1.1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1.19

